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薪酬（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

2)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维持 10 万元/年（税前），按半年发放，无须考核；

3)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与审计及内审部人员进行现场沟通、现场考察等独立董事必要履职的相关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年薪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核定，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2)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安排确定报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上述董事为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确定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